关于衡山路8号地块旧城改造项目（一期）  
评估机构报名参选的公告

我区将对衡山路8号地块旧城改造项目（一期）进行房屋征收，根据国务院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0号）和《常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（常政规〔2020〕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拟选定一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承担该项目的评估相关工作。本着自愿参与的原则，即日起，请有意向的房地产评估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前进行报名。

一、报名需提供材料:

单位相关资质证明及参与项目评估的房地产估价师的《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》等相关证书证明材料。

二、报名地点：

新北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（新北区渭河路2号2楼）217室。

逾期未报送者即视为自动弃权，咨询电话：0519-85102533-817

  特此公告。

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11月9日